

名家推荐 · 青少年必读丛书



QINGSHAONIAN
BIDUCONGSHU

培根随笔

◎ 本书编委会 编 【英国】弗兰西斯·培根 / 原著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推荐书目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青 / 少 / 年 / 必 / 读 / 丛 / 书

培 根 随 笔



本丛书编委会 编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原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随笔 / 《青少年必读丛书》编委会编. — 广州: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10

(青少年必读丛书)

ISBN 978-7-5100-1100-9

I. 培… II. 青… III. 随笔—作品集—英国—中世纪—缩写本 IV. 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044 号

培根随笔

责任编辑: 程 静

责任技编: 刘上锦 余坤泽

出版发行: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 510300)

电 话: (020)84451969 84453623

<http://www.gdst.com.cn>

E-mail: pub@gdst.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武汉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肖家地 506 号
邮编: 430000)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ISBN 978-7-5100-1100-9/I · 0102

定 价: 10.00 元

若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前言

Qing shao nian bi du cong shu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哲学家和文学家，出身于官宦之家，自小聪明伶俐，深得伊丽莎白女王的喜爱，被女王称为“朕的小掌玺大臣”。培根12岁即入剑桥大学，23岁就任议员，开始显示自己的政治潜能。不过他的仕途并不顺利，伊丽莎白在位时，他并没有受到赏识。直至詹姆斯一世即位，他才时来运转，先是成为新授勋的爵士之一，接着又先后出任副检察长、首席检察官、枢密顾问、掌玺大臣和大法官等职，并被授予圣阿尔班子爵。后因受贿而遭弹劾并被革职罚金，郁郁终生。他一生著述颇丰，主要作品有《培根随笔集》、《学术的进展》、《新工具论》，以及《亨利七世史》和《新大西岛》等。

在这本《随笔》中，培根谈及了政治、经济、宗教、爱情、婚姻、友谊、艺术、教育和伦理等话题，几乎触及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一名学识渊博且通晓人情世故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他对所谈及的问题均有发人深省的独到见解。从他的谈论中，还透露出培根不同的个性侧面——热衷于政治，深谙官场运作的培根；富有生活情趣的培根；自强不息的培根；工于心计、老于世故的培根……

《培根随笔集》是英国随笔文学的开山之作，以其简洁的语言、优美的文笔、透彻的说理、迭出的警句，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读之犹如聆听高人赐教，受益匪浅”。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至今畅销不衰。

1985年被美国《生活》杂志评选为“人类有史以来的20种最佳书”之一；同年入选美国《优良读物指南》的推荐书目。

青少年必读丛书

Qing shao nian bi du cong shu



目 录

一 论真理	1
二 论死亡	5
三 论宗教信仰	8
四 论复仇	14
五 论逆境	17
六 论韬晦	19
七 论家庭	23
八 论婚姻	25
九 论嫉妒	28
十 论爱情	35
十一 论权位	38
十二 论勇敢	43
十三 论善良	46

Contents



十 四 论贵族	50
十 五 论叛乱	52
十 六 论无神论	60
十 七 论迷信	64
十 八 论旅行	68
十 九 论帝王	71
二 十 论忠告	77
二十一 论时机	82
二十二 论狡猾	84
二十三 论自私	88
二十四 论革新	90
二十五 论迅速	92
二十六 论小聪明	94
二十七 论友谊	96
二十八 论消费	104
二十九 论强国之道	106
三 十 论养生之道	115
三十一 论猜疑	117
三十二 论言谈	119
三十三 论殖民事业	121

三十四	论财富	124
三十五	论预言	128
三十六	论野心	133
三十七	论宫廷化装舞会	136
三十八	论天性	138
三十九	论习惯	141
四十	论幸运	144
四十一	论贷款	147
四十二	论青年与老年	151
四十三	论美	154
四十四	论残疾	156
四十五	论建筑	158
四十六	论园艺	161
四十七	论谈判	166
四十八	论仆侍	168
四十九	论律师	170
五十	论读书	172
五十一	论党派	174
五十二	论礼貌	176
五十三	论称赞	178

Contents



五十四 论虚荣	180
五十五 论荣誉	183
五十六 论法律	185
五十七 论愤怒	189
五十八 论变迁	192
弗三西斯·培根年谱	196

Contents



一 论真理

“什么是真理^①？”彼拉多当年提这个问题时，是不指望得到答案的。世人^②多数心随境变，他们认为坚持一种信念就等于自戴一种枷锁，会使思想和行为受到束缚。作为一种学派，虽然怀疑论早已消逝，但持这种观点者却仍大有人在——尽管他们的观念并不像古人那样清晰而透彻。

人们宁愿追随谎言，也不去追求真理的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真理会约束人的幻想，而且是由于谎言更能迎合人性中的那些恶习。后期希腊有一位哲学家^③曾探讨过这个问题，因为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些欺世谎言能如此迷人，尽管它们既不像诗歌那样优美，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致富。我

①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是罗马委任的犹太国总督，他审讯过耶稣。当耶稣说，我来到世间是为了传播真理时，他嘲笑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②指古希腊的智者派、古罗马的怀疑派哲学。

③指古希腊哲学家卢西恩(125~180)。晚期希腊哲学中怀疑主义的批判者。

也不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难道人们仅仅是为了爱好虚假而追求虚伪吗？也许因为真理好像阳光，在它的照耀下，人世间所上演的那种假面舞会，远不如在半明半暗的烛光下显得华丽。

对世人来说，真理犹如珍珠，它要在阳光的照耀下才变得明亮。真理不是那种红玉或钻石，需要借助摇曳不定的烛光而幻化出五彩缤纷的色彩。

真真假假的谎言会给人带来愉快。假如把人们内心中那种虚荣心、虚妄的自我估计、各种异想天开的揣想都清除掉，许多人的内心将会显露出许多渺小、空虚、丑陋，以至连自己都感到厌恶。对这一点，难道有谁会怀疑吗？

曾有先哲责备“诗”，诬之为“魔鬼的迷幻药酒”^①，因为诗不仅出自幻想，而且其中总有着虚幻的成分。而实际上诗又怎么会比谬误更诱人呢？真正可怕的，并不是那种人人都难以避免的一念之差，而是那种深入习俗、盘踞于人心深处的谬误与偏见。

尽管人世腐败，但只要人接触到真理，还是不能不被真理所征服。因为真理既是衡量谬误的尺度，又是衡量自身的尺度。神圣的教义是——追求真理而与之同在，认识真理而敢于面对，信赖真理而对之皈依，这才是人性的崇高境界。

在上帝创世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了光——第一是知

^①此语源于柏拉图(347~420)。圣奥古斯丁(354~430)亦责备诗歌是“魔鬼之诱饵”、“药酒”等。

觉,其次是理智,最后赐给人类以良知的心智之光^①。上帝把光明赐予混沌的物质世界,又在安息日用光明照亮了人类的心灵,并且至今还把神圣的光辉赐予他所恩宠的选民。

有一派感性主义哲学,它在许多方面都是肤浅的,但其中一位诗人^②却由于向往真理而流芳于世。他曾说过:“居高临下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而俯视尘世中的种种谬误与迷障、烟雾和曲折更愉快了!”——只要俯看者不自傲自满,那么这些话的确说得好极了!是啊,一个人如果能在心中充满对人类的博爱,行为上也遵循崇高的道德律,永远围绕真理而转动,那么他虽生在人间,也就等于步入天堂了。

以上谈了神学和哲学方面的真理,还要再谈谈实践的真理。甚至那些根本不相信真理存在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是一种崇高的美德。伪善正如假币,也许可以骗取到货物,但它毕竟不能体现真正的价值。欺诈的行为像蛇,它无法用足站立,而只能靠肚皮爬行^③。

没有任何罪恶比虚伪和背叛更可耻了!所以蒙田^④在研究

①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1章。

②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罗马人,约前99~约前55),名著有《特质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的尺度。

③《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

④蒙田(1533~1592),法国著名作家,著有《散文集》,引文见该书卷二《论谎言》。

“骗子”这个词为何如此时说得好：“深思一下吧！说谎者是这样一类人，他敢狂妄地面对上帝，却不敢勇敢地面对世人！”

事实正是如此！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返回人间的时刻，就是在大地上找不到诚实者的时刻——因为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丧钟。对于虚伪和欺诈者们，这可是一个严肃的警告啊！

二 论死亡

就像儿童畏惧黑暗一样，人类对死亡的恐惧，也由于听信了太多的鬼怪传说而增大。

其实，与其视死亡为恐怖，倒不如采取一种宗教性的虔诚，从而冷静地看待死亡——将其视为人生必不可免的归宿，以及对尘世罪孽的赎还。

如果将死亡看作是人对大自然的被迫献祭，那么当然会对死亡心怀恐惧。不过，在虔诚的沉思中，也会掺杂有虚妄与迷信。在一些修道士的苦行录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说法：试想一下一指受伤就极其痛苦！那当死亡侵损人的全身时，其痛苦就更不知要大多少倍了。实际上，死亡的痛苦未必比手指的伤痛重——因为人身上致命的器官，也并非感觉最灵敏的器官啊！所以，塞涅卡^①（以一个智者和一个普通人的身份）讲的是对的：“伴随死亡而来的一切，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是指人在面临死亡前的呻吟与痉挛，惨白的肤色，亲友的悲嚎，丧服与葬

^①塞涅卡(4~65)，罗马哲学家、作家、道德哲学家。

礼，如此种种都把死亡的过程衬托得十分可怖。

然而，人类的心灵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不能抵御和克服对死亡的恐惧。人类可以召唤许多伙伴，帮助自己克服对死的恐惧——复仇之心可以压倒死亡，爱情之心能够蔑视死亡，荣誉感可以使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可以使人奔赴死亡……而怯懦软弱却会使人在死亡尚未到来之前心灵就先死了。

我们在历史中曾看到，当奥托大帝伏剑自杀后^①，他的臣仆们只是出自忠诚和同情（一种软弱的感情），而甘愿毅然随之殉身。而塞涅卡说过：“厌倦和无聊会使人自杀，乏味与空虚也能致人于死命，尽管一个人既不英勇又不悲惨。”

但有一点应当指出，那就是死亡无法征服那种伟大的灵魂。这种人，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也始终如一，不失其本色。

奥古斯都大帝在弥留之际，他唯一关注的就是爱情：“永别了，丽维亚，不要忘记我们的过去！”^②

而提比留斯大帝根本不理睬死亡的逼近，正如塔西佗所说：“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犹存。”

菲斯帕斯幽默地迎候死亡的降临，他坐在椅子上说：“难道我就将这样成为神吗？”

卡尔巴是死于意外，但他却勇敢地对那些刺客说：“你们杀

① 参见塔西佗《历史》第2卷49章。

② 奥古斯都、提比留斯、菲斯帕斯、卡尔巴，均为古罗马皇帝及英雄人物。上述四段史事参见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

吧，只要这对罗马人民有利！”随后就从容地引颈就戮。

塞纳留斯^①临死前所惦念的还是工作，他的遗言是：“假如还需要我办点什么，就快点拿来。”诸如此类，视死如归者，大有人在。

从上文可以看出，斯多葛学者们未免把死亡看得过于严重了。以致他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对于死亡的种种精神准备。而朱维诺^②却说得好：“死亡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一种恩惠。”

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一个婴儿的降生也许与死亡同样痛苦。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受伤的人，是感觉不到痛楚的。而一个坚定执著、有信念的心灵也不会因对死亡的畏惧而陷入恐怖。

人生最美好的挽歌，无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后能够说：“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离去。”

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歇尘世的种种困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那些生前受到妒恨的人，死后将为人类所敬仰！

① 参见卡西斯《罗马史》第67章。

② 朱维诺(155~135)，罗马作家。

三 论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重要的支柱之一。如果宗教信仰是统一的,那么人类将是幸福的。

对于异教徒来说,他们似乎从来不曾为信仰和见解的不同而陷于纷争。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虽有典仪却缺乏理论吧。只要想想他们的教长都是浪漫的诗人,你就可以理解他们的宗教到底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却是一位“忌妒”之神^①,因此他既不允许有不纯的信念,也不允许奉祀异教的神灵。但是,究竟如何才能使信仰保持一致,这个问题值得深究一下。

保持信仰一致的意义有两方面,一是与教会内部的人有关,一是与教会外部的人有关。对前者来说,异教与其信徒是玷污圣灵的,是一切道德败坏中的最恶者。正如由人体伤口进入的

①语出《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2节~5节中上帝对以色列人的训示:“吾乃耶和華汝等之上帝……尔辈除我之外不可再奉他神……吾乃好忌妒之上帝。”